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就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由吳先生認購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ii)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及為令建議認購事項發生而屬必需或合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僅其本人有權行使；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及方昂貞先生。